

两会代表委员解读 政府工作报告经济政策新看点

■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何宗渝 岳德亮

两会代表委员3月5日在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讨论时表示,今年经济政策总体上突出了“稳中求进”的基调。与去年报告相对照,今年报告在提及经济政策时更多地使用了“继续”一词,但不变之中仍有一些新看点值得关注。

财政货币政策: “适时适度预调微调”

今年报告提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但同时强调要“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这一政策搭配兼顾了‘稳’和‘进’。”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杨子强说,“目前,国内外形势非常复杂,确实需要我们在保持经济政策总体稳定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代表委员普遍认为,今年的财政政策将突出其结构性功能,有望在“转方式、调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支出方面,中央将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在收入方面,中央将进一步加大结

构性减税力度。

“稳健的货币政策将突出其灵活性和针对性。”杨子强认为,政府应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灵活调控金融市场流动性,根据各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等对其进行差别化调控,同时,不断优化信贷结构,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等结构性问题。

扩内需: “加快构建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

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是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立足点,也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引起代表委员关注。

“短期内确实需要靠刺激政策启动国内消费需求,但从可持续发展角度看,还是要从深层次构建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全国人大代表程惠芳说。

“从政策导向看,重点还是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这部分人消费水平低,财富积累慢,短期内确实无法有力拉动消费需求。但从长期看,消费潜力巨大。”全国人大代表傅企平说,今后

关键是要让这部分人“能消费、敢消费”。

鼓励民间投资: “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引导民间投资新36条,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新36条是指2010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电信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兴办金融机构,投资商贸流通产业,参与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去年政府工作报告曾提出,要认真落实新36条。但有关实施细则何时出台?社会普遍关注。

今年报告明确回答了这一问题。而此前国家发改委也表示,相关工作正进入“倒计时”,上半年力争出台实施细则。

“这将真正让优惠政策落地。”杨子强期待,“进一步丰富民间资本的投资手段

和渠道,为经济主体提供更为多元的投资渠道和丰富的金融产品。”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抓紧制定总体方案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列为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并提出,将“抓紧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建议,方案要具体化,包括建立工资谈判和协商机制,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行财政公开等。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是保障民生、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重要措施。”杨子强预计,下一步改革有三大着力点:一是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制度保障机制;二是缩小劳动者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三是完善收入再分配机制,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加大对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加大财政对民生领域投入。



商务部摸查“老字号”家底

本报讯 日前,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发布《关于开展老字号发展情况调查的函》,表示为深入了解近年来老字号企业发展情况,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做好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工作,决定对全国“老字号”的发展情况开展调查。

据了解,2006年为改变中国老字号企业经营艰难的状况,商务部在全国实施了“振兴老字号工程”,制定了《“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此后,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截至目前,商务部已认定了775家“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涉及餐饮、食品(行情专区)加工、医药(行情专区)、服务业等。而此次调查是在2006年全国性调查后的又一次相关“老字号”的全面工作。

据了解,本次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当地老字号企业数量、分布及营业收入等基本情况(包括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当地认定的地方老字号);老字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当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及主要成效,行业协会所做工作和成熟经验;对进一步保护和传承老字号的工作建议。

同时,流通发展司也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调查内容要求,深入重点企业,听取协会和专家意见,全面掌握情况,查找困难和问题,分析问题症结,提出政策建议,上报材料(行情专区)后,流通发展司还将结合工作安排赴各地开展实地调研。

(尚武)

今日普法



互联网竞争的底线

■ 刘晓春

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腾讯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案二审作出公开宣判,这不仅成为司法公开进程的一个标志,更是互联网竞争领域的标杆性事件。最高院不仅维持了一审判决对于360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也维持了50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金额,对于案件中“五个争议焦点”都表明了鲜明的立场,引起公众的热议。

最高院在判决中阐述了竞争与管制的关系:“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边界,互联网的健康发展需要有序的市场环境和明确的市场竞争规则作为保障。”这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理念。但是,互联网竞争给法律带来了新的挑战,在层出不穷的商业模式创新中,竞争的底线究竟在哪里?公众都希望从最高院的这一叠厚厚的判决书中寻找答案。

在互联网领域,消费者在使用各种产品和服务的时候,信息不对称成为一个主要的难题,一般消费者恐怕根本无法搞清,自己的电脑、手机、平板电脑上有多少个软件在偷偷进行着什么样的后台运作。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消费者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360软件推广的策略中,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这种信息不对称,为消费者提供系统、信息安全方面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这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认为,360在为消费者提供甄别软件安全性并修复安全漏洞的技术支持,这无疑是一种正当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360又是利用

了消费者的弱点和对自己的信任,对腾讯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攻击,并通过技术手段将自己的产品嵌入到攻击对象的服务当中,借此推广自己的商业模式。

不管这种做法是否“高端大气”,但是不可否认这的确是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不论是对于腾讯业务的“干涉”,还是将自己“嵌入”腾讯服务的行为,都属于由技术上的可能性而实施的一种“深度干预”。这在传统的市场竞争领域是无法实现的。但是,这种干预又的确是在消费者自愿选择的前提下进行的。对于消费者来说,尽管自己的互联网生活已经无法离开QQ软件,但是在自己无法甄别的情况下,还是很愿意有其他有技术能力的公司来告诉自己QQ软件存在什么问题,并为自己提供有效技术手段来保护自己的系统安全。在这个意义上,选择“干预”腾讯服务即使不能说完全是消费者自己的决定,至少也是经过每个消费者认可的。

最高院认为360对于QQ软件的“深度干预”已经触犯了互联网竞争的底线,主要的理由可以归结为:第一,360破坏QQ软件及其服务的安全性、完整性,干扰了腾讯的正当经营活动;第二,360对腾讯构成商业诋毁;第三,360在QQ软件嵌入自己产品的行为不正当地利用了腾讯市场成果。因此,奇虎360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所谓“帝王条款”,允许商家在竞争中“理性、自利”,但是还需

要适当关照他人的利益。违反“诚实信用”的典型行为包括:不诚实(“商业诋毁”)、不守信、仗势欺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对于本行业商业惯例的违反,也通常被认为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

在最高院这份有影响力的终审判决中,并没有将被告的行为进行抽象和提炼,总结出类型化的新的“底线”。在笔者看来,最明显触及底线的,应当是360“商业诋毁”行为,这也是认定其他行为缺乏正当性的基础。试想,如果360对QQ软件提出关于窃取隐私的警示皆为真实可信,那么,消费者自愿选用安全软件来修复自己系统的安全漏洞,恰恰有利于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360的“干预”行为很可能就获得了正当性。

从法律上来说,为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设置底线,应当是一项非常谨慎和克制的工作。一方面,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来设置相对清晰的底线,将不诚实、不守信、仗势欺人的行为进行类型化的规制;另一方面,不必对于具体的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作出过多的评价。具有创新精神企业的成功,应当是依靠技术创新、商业创新以及消费者的选择来胜出,而不是依靠法律来装备一套无坚不摧的“铁盔甲”。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不变

本报讯 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为保持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不变,仍为12大类48小类175个品目。

考虑到各地特色农业发展需要,今年继续允许各省在上述175个品目外,可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其他品目的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单机最高补贴额保持不变,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挤奶机械、烘干机械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3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40万元。

(苏羽)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 本月启用

本报讯 为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提高备案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近日,海关总署在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新系统于3月1日正式启用。

据了解,新系统实现办理备案相关事项的全程无纸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网上提交备案申请、备案续展申请、备案变更申请和备案注销申请等,无需再向海关总署寄送纸面申请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使用新系统应当事先进行用户注册。

为保证海关对专利权保护的准确性,新系统增加专利权人就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逐年提交已缴纳税费证明文件的功能。在业内人士看来,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保护对于知识产权的打假与维权而言,具有便捷而高效的作用,但本地企业对此法律工具比较陌生,备案程序的无纸化、简化,将吸引更多本地企业,利用这一法律工具维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吕斯达)

税收政策出台前将征求意见

本报讯 税务总局近日发布通知,将公开征求意见作为今后税收政策措施出台的前置条件,从而筑起纳税人权益保护墙。通知明确,税务总局出台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时,除需要保密的外,要采取书面、网上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并研究社会公众意见,不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蔡岩红)

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 将进一步完善

本报讯 全国政协委员、央行行长周小川近日谈及会不会取缔余额宝话题时表示,国家金融业的政策鼓励科技应用,要跟上科技和时代的进步,过去的调控监管未能适应新的变化,需要通过改善,促其健康发展。

周小川同时表示,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算新事物,应该说过去的政策、监管、调控各方面不能完全适用,需要进一步完善。

(张翔)

商务部制定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政策

本报讯 商务部外贸司副司长包玲近日在商务部座谈会上透露,目前商务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政策文件,以加快实现从贸易大国迈向贸易强国。

包玲说,商务部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着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二是扎实推进“五个优化”和“三项建设”,“五个优化”即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优化经营主体、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贸易方式;三是加快外贸生产基地建设,即加快内外贸结合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展会、进口促进等贸易平台建设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

(孙韶华)